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31 號

聲 請 人 劉志煌

送達代收人 曾懷玉

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16 號刑事判決之心證有違，其所適用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2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就「行至」部分非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而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未規定「不得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」之意義與限制，亦未規定判決應加以說明之方式，有違反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及第 80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7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16 號刑事判決，就肇事逃逸罪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；就過失傷害罪部分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

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2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如何抵觸憲法，以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抵觸憲法之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